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附屬公司計劃以仲裁方式解決有關壽臣山分包合約及小秀分包合約 (「分包合約」) 之爭議，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提交其針對順泰提起的兩起高院民事訴訟 (即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806號及二零一九年第1807號) 之中止通知。

為使上述事項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該附屬公司 (作為原告) 向順泰 (作為被告) 發出兩份仲裁通知，以將上述有關分包合約之爭議提交仲裁，並徵求順泰同意委任建議獨任仲裁員就該兩項仲裁之爭議進行裁決。根據仲裁通知，該附屬公司尋求向順泰申索分包合約項下工程之超額付款所產生之若干款項、對銷費用、誤期損害約定賠償金連同利息、成本及其他救濟。

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該附屬公司 (作為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一九年第1766號 (「該訴訟」) 之第一被告人) 根據順泰與該附屬公司有關彼等同意將該訴訟項下之事項提交仲裁的書面協議向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 (其中包括) 擱置該訴訟中針對其作為第一被告人提起之訴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第20條授出一項命令，指示擱置該訴訟中針對第一被告人之訴訟，並命令支付上述仲裁申請所產生的成本。

於本公告日期，該附屬公司與順泰之間之事項已提交仲裁，而順泰尚未就選擇及委任仲裁員作出回應。本集團將尋求追回欠付之未付款項，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持續行使其權利，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進一步公告，以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與上述事項有關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鄒國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